

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紀 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教務長士元

記錄：洪鶴芳

出 席 者：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會代表、研究學生會
代表

列 席 者：教務處副教務長、各組組長、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通過案報告執行情形：

說明：104-1 課程規劃小組審核會議核定通過之 104-2 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案(核定通過共四案)，依規定原應於本次課委會中報告，惟 104-1 課程規劃小組審核會議紀錄，因疏忽誤繕為前揭核定之 104-2 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案，應於 105-2 課委會中列席報告。

本次會議報告係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許樹珍教授申請「老化失智之人文社會關懷」跨領域共授課程案，其他三案將於 105-2 課程委員會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9745 號函(如附件第 1-2 頁)函示有關本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入學前」定義不清乙項，擬逕函覆：本條文之「入學前」，係指獲錄取為本校碩、博

- 士班學生且於完成報到後入學以前。條文內「入學前」文字擬不另修正。
- 二、另依據前揭教育部函，將原第四點第一至第三款「取得學位」文字，修正為「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修正條文第四點)；並修正其他文字，使更明確。
- 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
<p>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含中文、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選修通識)、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計算機概論等科目為限。如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p> <p>(二)入學前於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依審核結果編入適當年級。其核准抵免學分數以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三)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p>	<p>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含中文、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選修通識)、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計算機概論等科目為限。如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p> <p>(二)入學前於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依審核結果編入適當年級。其核准抵免學分數以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三)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p>	<p>1. 增加學位學程，以符現況。</p> <p>2. 為與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一致，本條文第九款及第十款增列「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p>

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六)體育不得抵免，轉學生、轉系生自轉入年級起，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七)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之選修科目得依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核定計入畢業學分，非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之選修科目一律不得抵免。
- (八)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每學期仍需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惟如確無適當課程可修讀者，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核定後，准予酌減修讀學分數。
- (九)下列任一標準者，可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免修「語文領域-外文」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2學分應用英文，經核准免修之語文領域學分數，須修

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六)體育不得抵免，轉學生、轉系生自轉入年級起，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七)就讀學系開課之選修科目得依就讀學系核定計入畢業學分，非就讀學系開課之選修科目一律不得抵免。
- (八)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每學期仍需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惟如確無適當課程可修讀者，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核定後，准予酌減修讀學分數。
- (九)下列任一標準者，可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免修「語文領域-外文」學分及各學系規定之2學分應用英文，經核准免修之語文領域學分數，須修讀其他之

讀其他之通識課程以補足。

1.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者。
2.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者。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 (含) 以上。
6.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 以上。
7.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 (含) 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8. 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9. 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一〇) 各學系(學位學程)除應修習之「英語文領域」英文4學分外，另需修讀至少2學分應用英文(必修)，學生得以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申請免修，未經核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免修標

通識課程以補足。

1.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者。
2.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者。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 (含) 以上。
6.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 以上。
7.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 (含) 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8. 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一〇) 各學系除應修習之「英語文領域」英文4學分外，另需修讀至少2學分應用英文(必修)，學生得以各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申請免修，未經核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免修標準如次：

<p>準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 (含) 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 (含) 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 (含) 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成績 70 分)。 7. 已依前款規定申請免修並經核准者。 8. 多益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9. 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p>(一一) 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 (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 檢測合格者，得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採計學分及成績。</p> <p>(一二) 提高編級學生及轉系學生，得免修其編入該班級前之導師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 (含) 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 (含) 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 (含) 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成績 70 分)。 7. 已依前款規定申請免修並經核准者。 8. 多益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p>(一一) 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 (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 檢測合格者，得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採計學分及成績。</p> <p>(一二) 提高編級學生及轉系學生，得免修其編入該班級前之導師課程。</p>	
---	---	--

<p>(一三)依本條各款核准免修之學分，均不計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畢業學分。</p>	<p>(一三)依本條各款核准免修之學分，均不計入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p> <p>(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p> <p>(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p>	<p>1. 將原第四條第一至第三款「取得學位」文字，修正為「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使更明確。</p> <p>2. 就讀「單位」等修正為「學系(所、學位學程)」。</p>

<p>(四) 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p> <p>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p> <p>(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p> <p>(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p> <p>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錄取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於入學前修習之專題討論，得不受前項限制。</p> <p>(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p>	<p>(四) 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單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p> <p>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p> <p>(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p> <p>(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p> <p>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錄取單位同意於入學前修習之專題討論，得不受前項限制。</p> <p>(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p>	
<p>五、各學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學系(所、學位</p>	<p>五、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會議通過，本校課</p>	<p>文字修正。</p>

<p>學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學系(所、學位學程)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p>	<p>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p>	
<p>六、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開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認定之。</p>	<p>六、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開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審核認定之。</p>	<p>文字修正。</p>
<p>七、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多抵少者，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三)科目學分不足者，應由開課單位及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俟補足學分後，始得申請抵免。</p> <p>(四)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七、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多抵少者，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三)科目學分不足者，應由開課單位及就讀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俟補足學分後，始得申請抵免。</p> <p>(四)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審核認定之。</p>	<p>文字修正。</p>
<p>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p>	<p>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p>	<p>文字修正。</p>

<p>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科目開課單位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p> <p>經核定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如有重複修讀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科目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p> <p>經核定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如有重複修讀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九之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於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不予採計者，得另核定為抵免或免修。經核定為抵免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不予登錄；核定為免修者，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九之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於原就讀系所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不予採計者，得另核定為抵免或免修。經核定為抵免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不予登錄；核定為免修者，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文字修正。
<p>十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委託科目開課單位及教師辦理測驗，審核是否合於抵免標準。准予抵免資格之審核及驗均應於當學期加退選課辦理期限截止前辦理完畢。</p>	<p>十一、學系及研究所得視需要委託科目開課單位及教師辦理測驗，審核是否合於抵免標準。准予抵免資格之審核及驗均應於當學期加退選課辦理期限截止前辦理完畢。</p>	文字修正。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0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0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校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格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包括床邊教學(Bedside teaching)與教學門診，使醫學生有更多的臨床經驗，並符合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的建議。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9 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及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如附件第 3-4 頁)。
- 四、擬將教學門診及教學迴診或住診教學列入臨床病理討論會，初擬內容如下：

類別	折算率	更新說明
門診教學	1:2	於一般門診時帶領學生進行教學，學生在旁聆聽並參與學習。
病房迴診教學	1:2	於一般固定詢房或查房時，學生在旁聆聽並參與學習。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教學門診</u> <u>依照標準教學門診作業流程：專門為學生設立教學門診，選擇具有教學意義的病患，限定病患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u> <u>(備註：佐證資料需附教師姓名且需經單位主管核章認可)</u>● <u>教學迴診或住診教學(Bed-side teaching)</u> <u>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具有教學意義的病患，施行實際床邊臨床教學</u> <u>(備註：佐證資料需附教師姓名且需經單位主管核章認可)</u>● <u>臨床病理討論會</u>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手術教學 與麻醉教 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	-----	----------------------------------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0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內容依課務組建議內容研議修正(如會議紀錄附件第 29 頁)。
- 二、本案緩議，俟人事室確認送審相關規定後，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整體考量。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案由：應請同意 103 學年度前 (含 103 學年度) 入學之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現臨護所)社區組同學，得適用 104 學年度新成立之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的修業辦法。

說明：

- 一、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成立於 104 學年度，部分臨護所社區組同學因入學後即休學，於 105 學年度復學，因此原先 103 學年度入學時之修業辦法中之規定必修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已有更動。
- 二、分析原來臨社所中社區組的修業辦法與新成立社區所修業辦法中有關必修及畢業學分數之差異如下：(詳見附件第 5-9 頁及附件第 10-12 頁)。
 1. 必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同

原社區組之必修課程–社區健康計畫與評值及實習各為 3 學分，於 104 學年度後改為：社區健康促進、社區健康促進實習、個案管理、個案管理實習，各分別 2 學分。
 2. 畢業學分數不同

原社區組之畢業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為 30 學分；現社區所之畢業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更改為 24 學分。
- 三、經詢問課務組，其表示此情形可申請專簽說明，並提案至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即可。
-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社區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全體出席教師 (4 位) 皆同意，103 學年度前 (含 103 學年度) 入學之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社區組同學，得適用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之修業辦法規

